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五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吳劍昇議員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徐生雄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陳曉峯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建築助理
鄭禮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董事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李嘉浩先生
郭貽薇小姐 (秘書)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蔡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許祺祥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潤達議員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三次會議。

通過 2014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2/2014 號)

2.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劉美璐議員動議，張慧晶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新議事項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小組文件 13/2014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3，部門共提交了 5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嬋女士簡介第 1 至第 4 項工程建議。

4. 李志強議員, MH詢問青衣海濱花園拆除平衡木後，會否安置在其他地方。

5.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健體設施平衡木使用率偏低，要考慮有否合適的地方安置及該平衡木拆除後是否適合繼續使用。

6.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該平衡木沒有損毀，佔用地方面積又

小，應予保留避免造成浪費。

7. 廖佩嬋女士表示因涉及使用安全問題，要再行考慮。

8. 張慧晶議員表示青衣海濱公園現時設施數量太少，詢問可否增加健體設施。

9. 就大隴街遊樂場、石排街公園及葵涌新區公園安裝不鏽鋼儲物籠工程建議，李志強議員, MH詢問是否有必要安裝不鏽鋼儲物籠、由誰監察及維修儲物籠，以及如果有人借此用作非法用途該如何處理。他對此工程予以保留。

10. 林紹輝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 MH的意見，他指出石排街公園加裝儲物籠的位置於籃球場外圍，使用場地人士未必安心放置個人物品在儲物籠內。他表示沒有限制人士使用儲物籠，如儲物籠長期被他人上鎖佔用，該如何處理。他補充指物品放在儲物籠內沒有記認，容易發生問題，必須另訂使用準則。他續指石排街公園的男洗手間外原本有儲物籠，後因受到破壞才改以汽水售賣機代替。他表示需設置儲物籠一事需小心處理，並要求實地視察。

11. 梁國華議員對石排街公園擬安裝儲物籠的位置有所保留。他指出該位置人流較多，放置儲物籠容易引起意外。另外，他表示葵涌新區公園公園面積闊大，但其中一個儲物籠的位置卻於兩座建築物之間，是否有特別原因。

12. 徐生雄議員表示安裝儲物籠會受到區內市民和運動人士歡迎；但在管理方面應要更為完善，否則儲物籠會容易遭受破壞和被長期佔用。他指出應該實地視察，以尋求更合適的位置。

13. 黃耀聰議員, MH詢問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的改善工程何時動工，及工程進行時游泳池須否關閉，並指出應避免在暑假期間進行工程。他另表示對於安裝儲物籠工程有所保留，擔心缺乏管理而衍生其他問題。

14. 林立志議員對葵盛游泳池及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改善工作予以支持。他詢問泳池的使用者日漸增多，新的過濾系統是否足以應付龐大人數，以及會否有管理上的相應配合。

15.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游泳池改善工程會在冬季休館期間進行，盡量令市民不受工程影響。另就健體設施方面，在檢查平衡木結

構安全後，如情況許可，會安排同時擺放平衡木及長者健體設施。

16. 張慧晶議員表示如果平衡木不予保留，也應該增建其他設施供市民使用。

17.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如果借用人士長期佔用儲物籠，會作出開鎖行動；另外署方亦會安排加緊巡邏。她指出儲物籠安裝位置是安全的；如果安裝在球場內，反而會影響使用場地人士的安全。就議員提出安裝位置的意見，會進一步商榷。

18. 梁子穎議員同意使用新物料以減低游泳池儲存缸的腐蝕情況。至於安裝儲物籠方面，他表示若安裝於場內會增加使用球場人士於運動時受傷的風險；就其他委員指球場外人流較多，安裝儲物籠會容易發生意外，他建議加設照明設施和指示，使市民容易留意。他表示現時設施質素有所提升，很少會出現儲物空間長期被佔用的問題，建議再商討及視察其他更合適位置。

19.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排街公園安裝儲物籠的位置具爭議性，因現時有較多市民於籃球場外圍運動，亦要考慮物件存放的安全性，建議應找出更有利位置擺放儲物籠，並要考慮儲物籠的結構設計。

20.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如何安排人士借用儲物籠，並指出若儲物籠被長期佔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權力強制開鎖。

21. 梁國華議員表示要先實地視察場地及了解儲物籠設計。他建議加設告示牌提醒市民使用儲物籠的期限。

22. 梁子穎議員表示深水埗楓樹街遊樂場有儲物籠供市民使用，並且有使用守則和指示，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了解，以便討論。

23. 廖佩嬋女士回應會安排稍後跟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儲物籠位置。在管理方面，康文署有一套制訂程序，設有管理使用守則供公眾人士參閱。如果使用者過了借用時間，會張貼告示通知使用者將作出開鎖，此管理方法沿用至今。她表示儲物籠和儲物櫃管理方法有所不同，儲物籠一般是擺放露天位置，大部份使用者均知悉儲物籠是方便暫時存放一般物品。

24. 她回應林立志議員意見指現時使用游泳池人數上升，在更新系統和保養設施方面足以應付。她表示現時有計算游泳池最高使

用量，會留意入場人數以避免超出該用量。

25. 林立志議員表示人數是一個指標，但使用者的衣著和行為亦會造成衛生問題，因此需要工作人員留意。他指出雖然人數不超出上限，但會否因其他因素影響系統的負荷和使用壽命，希望康文署稍後提供人數和資料給委員參閱。

26. 梁子穎議員表示在夏季期間有較多市民使用游泳池設施，每個游泳池都設有入場人數控制，而所有過濾系統均由康文署專業人士處理。

27. 林紹輝議員表示石梨街籃球場和安足街足球場亦應安裝儲物籠，需一併實地視察。

28.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該三個建議位置是根據客觀條件及早前收集的意見而訂，會再行安排實地視察新建議位置。她續回應林立志議員意見，指現時消毒和過濾系統足以確保水質。若泳客不遵守游泳池規則，工作人員會發出警告。

29. 徐生雄議員表示需實地視察儲物籠位置是否全部適合安裝，應容後通過撥款。

30.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儲物籠工程撥款應容後通過，他指出撥款應該有盈餘，可考慮林紹輝議員建議的兩個球場地點一併做安裝工程。他提議在九月份開會議時，一次過遞交儲物籠設計和地點供委員參閱再行通過撥款申請。

31. 委員一致通過第 1 至第 3 項工程撥款申請。

32. 主席續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嘉樂先生簡介第 5 項工程建議。

33.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造價略高。

34. 陳嘉樂先生回應兩張電腦枱是訂造的人牆式設計，每張可容納兩至三位讀者。

35. 主席詢問署方曾否在其他圖書館進行同類工程。

36. 陳嘉樂先生回應這項設計是首次建議，價錢為估計數目，一般不會超出預算範圍。

37. 林立志議員詢問有否設計樣版。
38. 陳嘉樂先生表示一般兒童圖書館內有類似的訂造傢俱，如有需要可稍後提交資料。
39. 林立志議員表示如何監管市民瀏覽不合適的網站。
40. 陳嘉樂先生表示圖書館網絡已過濾不良網站，加上電腦枱包廂設計為半開放式，職員可巡邏及避免不當行為。
4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i) 2013-14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結報告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4/2014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4，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就上年度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作簡報。
43. 主席請廖佩嬋女士就上年度康文署的地區小型工程作簡報。
44. 林紹輝議員指出遇上打雷時，球場或公園的燈會出現短路。他建議康文署設立專線接聽市民電話求助。
45.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公園內有公園經理的名牌，可根據牌上的電話致電，職員會作出跟進。
46. 林立志議員表示以往康文署負責較多工程項目，現時民政處則相對較多。他建議標示每個工程的進度，以便知悉工程進展，使撥款用得其所。
47. 李志強議員，MH 詢問公園新安裝的燈是否 LED 燈，如否可考慮安裝。
48. 廖佩嬋女士回應指公園內的燈是射燈，而反光燈不能使用 LED 燈。她表示已知悉議員的意見，並指部門會盡量採用環保節能的設備。
49. 胡天祐先生回應林立志議員意見，就工程的進度，可參閱文

件 16/2014 號。民政處現時仍在進行的工程項目主要是避雨亭工程，已在早前會議交代了進度。他表示會留意工程進展，有需要時會向總署要求增加人手。

50. 委員備悉工程總結報告工程進度。

**(ii) 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可行性研究及估價
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2013-14)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5/2014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5，文件早前已送交各委員，請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黃沛傑先生報告工程進度。

52.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工程進度。

**(iii)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53.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及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冼嘉聰先生報告“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冼嘉聰先生同時報告“發展葵涌華景山莊外一幅休憩用地(K&T-DMW013)”的進展。

54. 黃炳權議員詢問斜道工序暫停會否影響工程進度。

5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錦盛先生回應指早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有委員查詢地政處可否放寬工程內的建築物覆蓋率超過百分之五，以探討能否在殘疾人士斜道搭建上蓋。康文署在 6 月下旬已向地政處查詢，若收到地政處回覆，會再向議員報告情況，惟工程會有所延誤。

56. 黃耀聰議員, MH表示到華景山莊視察，發現現場花草雜亂無章、遊樂設施被刮花、涼亭避雷針鬆脫及泥土被挖成小洞等問題。另外，他詢問場地清潔是否每天進行。

57. 廖佩嬋女士回應黃耀聰議員, MH意見指現場有職員清理，清潔程度可接受，會留意和跟進情況。涼亭的避雷針遭人為破壞，已向工程公司反映，並希望在保養期內處理。就泥土方面，由於發現植物生長不佳，所以職員掘出泥土檢查，當中發現混有大量石塊阻礙植物生長，希望顧問公司處理泥床後能使植物生長較佳。

58.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現時公園感覺殘舊，現時清潔狀況不能接受。
59. 主席 表示此工程時間進度很長，需盡快完成執漏。
60. 廖佩嬋女士 回應會跟進清潔問題，至於改善植物情況、告示牌、積水及設施等問題會與顧問公司跟進。
61. 主席 表示應給予一個跟進期限。
62. 冼嘉聰先生 回應園藝方面會與承辦商跟進，並會再行跟進其他部分。
63. 馬詠琪女士 指要先了解哪些項目不達標，才可預計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執漏。
64. 黃炳權議員 詢問現時大廈街的工程是否已停工，擔心影響整個工程進度。就華景山莊的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安排職員每日到場清理，以及園藝方面隔多久安排打理植物。
65. 冼嘉聰先生 回應現時大廈街已進行挖掘斜道地基部份，如果斜道要安裝上蓋，地基會受到影響，因此已暫停挖掘斜道。現時大部份內部可做的工程已完成，但由於要先要完成斜道才可做內部工程，因此已於上星期暫停工程。
66. 陳錦盛先生 回應會催促地政處給予答覆，可否放寬工程條款所列的百分之五覆蓋率，如果獲得批准，會於稍後向委員報告最新情況。
67. 黃炳權議員 表示可否先進行大廈街花園的其他工程部份。
68. 冼嘉聰先生 回應斜道位是地盤的出入口，要完成斜道才可繼續餘下工程。
69. 委員備悉顧問公司報告工程進度。

資料文件

2014-15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6/2014 號)

70. 主席表示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現金流。

71. 委員備悉文件 16 的資料。

其他事項

72. 主席表示華景山路花園(K&T-DMW013)早前已完成工程，並開放予公眾使用。為慶祝花園正式啟用，工作小組計劃舉行開幕禮，藉此在社區內推動及宣傳地區小型工程。

(會後補註：由於華景山路花園植物生長一直欠理想，康文署已多次要求顧問公司改善植物生長情況、去除泥床中石塊及跟進告示牌等問題，惟有關工程進度未如理想。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 8)表示於本年 9 月 18 日前完成執漏工程，至於去除泥床石塊，惟仍未提交完成移除石塊日期。康文署建議工作小組待顧問公司落實執漏工程時間表後，才舉辦開幕禮。)

73.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下次開會日期

74.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九月